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作为要约人，拟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情况下，发出自愿性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向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集团”或“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收购龙翔集团所有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21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贷款事项、公司及关联方为苏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事项。

2、2021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贷款事项、公司及关联方为苏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事项。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进行初步

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估值机构，并采取了保密措施。

4、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5、2021年11月24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1〕第167号），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6、2021年11月25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100808号），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7、2021年12月1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8、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的议案。

9、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的议案。

10、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1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

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后续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